

附件 1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 服务指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数据局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的内容：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公章刻制备案（重刻）、税务登记变更、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变更、商标信息变更协同、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预约服务。

(二) 适用对象：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本指南以公司制企业名称变更为例）。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审批

## 三、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等。

#### **四、受理机构**

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社保局、税务局、医保局、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因单位或者机构名称变更，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按照《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新公章刻制后，原有公章作废，并由单位或者机构予以封存或者销毁。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三）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四）已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在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由单位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手续。

（五）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注册商标需要办理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七）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应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等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办理企业公章刻制备案（重刻）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共享获取）。

3.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共享获取）。

（三）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四）办理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五）办理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六）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共享获取）。

3.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共享获取）。

（七）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共享获取）。

2.名称变更说明（共享获取）。

（八）办理商标信息变更协同应提交材料

1.同步办理商标变更申请确认书（共享获取）。

2.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九）预约办理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应提交材料

1.《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共享获取）。

2.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共享获取）。

4.授权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共享获取）。

预约成功后，到商业银行办理时无需重复提交上述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现场窗口申请、网上申请；

办事地址：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企业变更登记→并联审批→决定→送达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公章刻制备案（重刻）、税务登记变更、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预约变更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联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联办商标信息变更协同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五）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市、县（市、区）12345 咨询投诉热线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布的咨询电话、现场经办窗口、网站等。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市、县（市、区）12345 咨询投诉热线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由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布。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由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或市场监管、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部门公布。

##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无。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流程图



